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176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03446_11317670000_1_5003446_113176700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「113年A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計畫及相關訊息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13年4月23日中艇月字第1130000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日期：113年6月26日至30日(星期三至星期日)，共計40小時。

三、地點：

(一)學科：高雄國家體育場簡報室(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)。

(二)術科：正修科技大學27-0105教室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oou64ce8qzeHrwGw5>，詳細資訊請至官網查詢

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>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
小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 A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輕艇龍舟教練素質，培養輕艇龍舟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國家體育場，正修科技大學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~30 日（星期三~日）五天，共計 40 小時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
 - （一）學科：高雄國家體育場簡報室（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）
 - （二）術科：正修科技大學 27-0105 教室（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）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凡參加本會 B 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講習，須為本會會員，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 113 年度會費者，應先完成入會手續，並繳交入會費（1,000 元）及 113 年費（每年 1,000 元）。
 - （二）取得 B 級輕艇龍舟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輕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ou64ce8qzeHrwGw5>
 - （三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或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；及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（如附件一）。（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費：新台幣 3,500 元整（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）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(五)預計培訓 2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報名人數未達 5 人時，或因天災、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，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七)聯絡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

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7 時 50 分；報到地點：高雄國家體育場簡報室（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）

十一、參加增能研習：

(一) 資格：持有本會 C 級以上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
(二) 增能研習報名費：2,000 元。

十二、證書核發：

(一) 升等-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學科及術科考試（滿分 100，及格 85 分）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發給 A 級教練證。

(二) 增能研習-依實際參加時數，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A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40 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教練技術操作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(二)成績複查：

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2.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(三)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 A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
課程表

日期	6 月 26 日 (三)	6 月 27 日 (四)	6 月 28 日 (五)	6 月 29 日 (六)	6 月 30 日 (日)
地點	高雄國家體育場簡報室 (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)			正修科技大學 27-0105 教室 (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)	
08:10- 09:00	輕艇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教練、運動心理學	運動疲勞及恢復	龍舟專項技術與操作	國際規則
09:10- 10:00	教練的職責與素養				
10:10- 11:00	團隊經營管理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	
11:10- 12:00	運動禁藥				
12:00- 13:10	午休				
13:10- 14:00	運動員健康管理	運動生理學	運動營養學	龍舟專項戰術演練及術科測驗	運動術語 (專項英文)
14:10- 15:00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	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
15:10- 16:00	性別平等教育	運動生物力學	運動情報蒐集及分析		訓練計畫擬定
16:10- 17:00	奧會模式		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		綜合座談學科測驗 (結業式)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A 級教練講習會 (附件一)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，
「113年 A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」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4條之1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具結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